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7/08-09(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6月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教資會就該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後，於2002年9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申訴及投訴機制，確保這些機制"切合所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於2003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

3.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下稱"校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賴能教授(John Niland)、Neil Rudenstine教授及首席大法官組成的獨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對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檢討。檢討小組在題為《與時並進》的檢討報告中建議，應糾正《香港大學條例》(下稱"該條例")第7條與《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該規程")對港大校董會(下稱"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現有不相符之處。

4. 李國寶議員原擬於2007-2008年度會期內提交一項議員條例草案，以糾正上述不相符之處，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條例草案亦對"教師"的現有學術名銜作出修訂。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12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討論該條例草案。委員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中文名稱

6. 委員普遍贊成條例草案的建議，即糾正該條例第7條與該規程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並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然而，委員關注到，港大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的中文名稱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中文名稱並不一致。據委員所知，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均為"校董會"，但港大的"Court"的中文名稱是"校董會"，而"Council"則稱為"校務委員會"。為免混淆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委員認為港大有需要更改"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使之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的中文名稱一致。

7. 港大表示，"Court"和"Council"的中文名稱自1911年港大成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港大無意混淆兩者的角色。校務委員會曾考慮修改有關中文名稱，以反映校董會的諮詢角色及校務委員會的管治角色。然而，不少持份者希望保留現有的中文名稱。港大認為應尊重持份者的意見。由於這兩個中文名稱已沿用約一個世紀，部分持份者對這些名稱甚有感情，因此，任何更改這些名稱的建議都必須作出廣泛諮詢。

修訂學術名銜

8.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安排，教師的學術名銜包含"教授(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條例草案建議將教師的學術名銜精簡至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委員關注到，擬議修訂會否對在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他們並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述明以試用條款受聘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轉以實任條款受聘的政策。

9. 港大解釋，擬議修訂不會對在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對於尚未以實任條款受聘而未能享有"好的免職因由"

保障的教師，其受僱屬"試用"性質。擬議修訂清楚訂明，以"試用"形式聘任屬固定時期合約。根據現行政策，港大所有教學人員初期皆以合約條款受聘。一般而言，在他們圓滿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校方便會考慮以實任條款聘用他們。至於非教學人員，以實任條款聘用的人數上限已由人手編制的75%提高至80%。

10. 港大強調，修訂學術名銜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提出的，約98%的教師對新的名銜表示支持。校務委員會已向教師保證，使用新學術名銜與否不會影響他們在受僱期間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現時約98%的教師已使用新的學術名銜，只有2%的教師因個人理由而保留舊有名銜。這些新名銜與本地及海外院校採用的學術名銜一致。

校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1. 委員一直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委員指出，立法會議員只擔任港大諮詢團體(即校董會)而非管治團體(即校務委員會)的成員。部分委員認為，港大應藉該條例草案在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的代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港大的管治工作。

12. 港大解釋，檢討小組建議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介乎18至24人之間，而每名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或選出，作為信託人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現時，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為當然成員、4名教師、2名學生、1名教職員、2名由校董會選出的成員，以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及／或校監提名及／或委任的成員。

透明度和問責性

13. 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公帑資助機構，應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除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的項目外，其管治團體會議的議程及紀錄應公開讓市民參閱。有意見認為，在這些會議上甚少討論有關教職員的聘用或僱用條款的事宜，因此沒有理由把有關院校管理及發展的討論內容及文件保密。

14. 港大解釋，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提出的要求，大學校長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曾深入討論此事。它們同意，管治團體不宜公開其會議的議程及紀錄讓公眾參閱，因為管治團體經常在會議上討論到人事以至策略或商業上敏感的事宜。然而，各院校會按適當情況，透過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稿向公眾公布關乎公眾利益的決定及政策。港大並指出，港大是第一所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已採納檢討小組的建議，重組校務委員會，把校內成員人數定為8名，並使校外成員人數佔大多數。

15. 港大於2008年12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最新回覆中表示，校務委員會認為，如要達致提高公眾透明度的目標，最佳方法是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校務委員會因此同意，日後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透過互聯網發表簡報，撮述校務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但關乎個別人士的個人事宜及尚未落實的計劃和建議則屬例外。待有關計劃和建議落實後，校務委員會會於較後階段作出公布。

會議出席率

16. 委員關注部分校外成員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他們察悉，在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舉行的11次校務委員會會議中，部分成員缺席達5次或以上。他們認為，若校外成員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偏低，不應考慮再次委任。

17. 港大指出，校務委員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便委任為校外成員。在提名候選人再次委任為校務委員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不同範疇所需的專門知識，以便校務委員會能有效履行職責，亦會考慮候選人過往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表現和出席率。過往曾有校外成員不獲再次委任。

是否需要委任法案委員會

18. 對於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委員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但其他委員則認為，由於條例草案並不涉及具爭議性的事宜，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

19. 條例草案並沒有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

有關文件

20.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3日

附錄

有關"《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8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281/07-08(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9.2.2009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3日